

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體育人才，激勵運動競技士氣，提高運動水準，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體育人才，激勵運動競技士氣，提高運動水準，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為審核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發給，應設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委員，其餘委員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一、財政處代表一人。 二、主計處代表一人。 三、教育處業務科科長。 四、本縣體育會代表一人。 五、地方熱心體育人士 <u>三</u> 人。 <u>六、體育專業人士一人</u>	第二條 為審核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發給，應設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委員，其餘委員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一、財政處代表一人。 二、主計處代表一人。 三、教育處業務科科長。 四、本縣體育會代表一人。 五、地方熱心體育人士四人。	修訂體育獎助金審查委員： 五、地方熱心體育人士三人。 六、體育專業人士一人
第三條 凡在本縣設籍並於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所參加者為資格賽、表演賽、友誼賽及選拔賽而得名次者，不發給本獎助學金。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u>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洲大學運動會</u> 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二、代表國家或本縣參加最近一屆已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運動會、 <u>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大學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u> 競賽種類各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具年度代表性國際錦標賽（ <u>以本縣體育會與各單項委員會認定之賽會，以一次為限。</u> ）及參加 <u>運動部主辦之</u> 國小組最高等級聯賽或全國單項協會（總會）主辦之社會最高等級聯賽獲團體錦標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第三條 凡在本縣設籍並於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所參加者為資格賽、表演賽、友誼賽及選拔賽而得名次者，不發給本獎助學金。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或世界運動會或亞洲青年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二、代表國家或本縣參加最近一屆已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競賽種類各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具年度代表性國際錦標賽及參加教育部主辦國小組最高等級聯賽或全國單項協會（總會）主辦之社會最高等級聯賽獲團體錦標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一、新增 <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大學運動會</u> 二、新增 <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大學運動會</u> 二、新增各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具年度代表性國際錦標賽（以本縣體育會與各單項委員會認定之賽會，以一次為限。） 二、增加文字”之”

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學校參加<u>運動部</u>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競賽項目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	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學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競賽項目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	三、修改教育部為運動部
四、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學校參加<u>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最高等級競賽項目及運動部</u>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競賽項目打破大會或全國紀錄，持有成績證明文件。	四、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學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競賽項目打破大會或全國紀錄，持有成績證明文件。	四、新增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最高等級競賽項目
五、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田徑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各地方議會各項錦標賽，獲團體錦標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五、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田徑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各地方議會各項錦標賽，獲團體錦標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六、代表本縣參加最近一屆已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運動會、<u>世界大學運動會</u>、<u>亞洲大學運動會</u>、亞洲青年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全國單項協會（總會）舉辦之年度代表性比賽（以本縣體育會與各單項委員會認定之賽會，以一次為限。）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六、代表本縣參加最近一屆已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全國單項協會（總會）舉辦之年度代表性比賽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六、新增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大學運動會
		六、新增全國單項協會（總會）舉辦之年度代表性比賽（以本縣體育會與各單項委員會認定之賽會，以一次為限。）
七、代表本縣參加<u>運動部</u>主辦之運動賽事獲全國總決賽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七、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賽事獲全國總決賽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七、修改教育部為運動部
八、代表本縣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地區性運動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八、代表本縣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地區性運動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九、參加國內外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或本縣紀錄，持有成績證明文件。	九、參加國內外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或本縣紀錄，持有成績證明文件。	
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趣味性、休閒性或依年齡分級職業設限之運動賽會獲各項競賽團體或個人第一名。	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趣味性、休閒性或依年齡分級職業設限之運動賽會獲各項競賽團體或個人第一名。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應於每年七月（期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應於每年七月（期限	本條未修正。

限由本府公文通知), 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件各一份向本府申請: 一、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須提供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二、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國際比賽可由全國各該項協會(總會)出具證明文件。 三、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 應含所屬隊伍名稱)。	由本府公文通知), 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件各一份向本府申請: 一、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須提供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二、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國際比賽可由全國各該項協會(總會)出具證明文件。 三、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 應含所屬隊伍名稱)。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 (一) 第一名新臺幣<u>五十</u>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十萬元。 團體賽每人獎金比照個人賽獎金。 二、合於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 (一)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三、合於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 依前款核發外, 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四、合於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依附件規定辦理。 五、合於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者: (一)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八仟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六仟元。 六、合於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 依前款核發外, 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七、合於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者: (一) 第一名新臺幣二千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 (一) 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十萬元。 團體賽每人獎金比照個人賽獎金。 二、合於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 (一)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三、合於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 依前款核發外, 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四、合於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依附件規定辦理。 五、合於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者: (一)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八仟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六仟元。 六、合於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 依前款核發外, 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五仟元。 七、合於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者: (一) 第一名新臺幣二仟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一仟五百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一仟元。	(一)金額修訂為五十萬元。

八、合於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依前款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九、合於第三條第九款規定者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十、合於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者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十一、馬拉松及全能運動項目依第三條各款頒發規定標準加倍發給。 十二、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團體項目以百分之六十發給。	八、合於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依前款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九、合於第三條第九款規定者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十、合於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者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十一、馬拉松及全能運動項目依第三條各款頒發規定標準加倍發給。 十二、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團體項目以百分之六十發給。	
第六條 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申請人，除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運動會、<u>世界大學運動會</u>、<u>亞洲大學運動會</u>、亞洲青年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參加附件所列賽事外，在同一年內參加二種以上競賽者，僅得擇依第三條之單一款次申請一次。	第六條 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申請人，除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參加附件所列賽事外，在同一年內參加二種以上競賽者，僅得擇依第三條之單一款次申請一次。	新增<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u>世界大學運動會</u>、<u>亞洲大學運動會</u>
第七條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u>運動部</u>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含大專）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符合本獎助學金核發規定者，由本府彙整經審查會議通過，得簽請縣長核定後提前頒發。	第七條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含大專）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符合本獎助學金核發規定者，由本府彙整經審查會議通過，得簽請縣長核定後提前頒發。	修改教育部為<u>運動部</u>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由審查會審查通過經縣長核定後，以各得獎人提供帳戶辦理撥款，本府不個別通知。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由審查會審查通過經縣長核定後，以各得獎人提供帳戶辦理撥款，本府不個別通知。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助學金，申請人三年內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申請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助學金，申請人三年內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件： 壹、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應辦種類)獲團體競賽、個人競賽前三名選手、教練獎金頒發標準。	附件： 壹、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獲團體錦標、個人競賽前三名選手、教練獎金頒發標準。	1、修訂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為應辦種類 2、修正錦標為競賽																
一、參加大會團體競賽、個人競賽項目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教練者：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修訂金額書列方式、提高個人競賽前三名選手獎金金額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三十五萬元</td><td>二十萬元</td><td>十萬元</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三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元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200,000 元</td><td>90,000 元</td><td>50,000 元</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200,000 元	90,000 元	50,000 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三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200,000 元	90,000 元	50,000 元															
	二、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教練：	修訂個人競賽前三名教練獎金金額與選手相同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150,000 元</td><td>60,000 元</td><td>35,000 元</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50,000 元	60,000 元	35,000 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50,000 元	60,000 元	35,000 元															
	三、參加大會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教練：	修訂團體競賽前三名選手、教練獎金金額與個人競賽相同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160,000 元</td><td>66,000 元</td><td>38,000 元</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60,000 元	66,000 元	38,000 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60,000 元	66,000 元	38,000 元															

二、連續獲得 <u>全國運動會</u> 競賽項目冠軍選手、教練個人及團體連霸獎金頒發標準（係指同一比賽種類 <u>一項目中</u> ，連續奪得金牌者；選手個人 <u>及教練</u> 連霸 <u>種類</u> 必須為同一人 <u>完成比賽</u> ）：						四、連續獲得全運會競賽項目冠軍選手、教練個人及團體連霸獎金頒發標準（係指同一比賽種類、項目中，連續奪得金牌者；選手個人連霸項目必須為同一人完成比賽）：						1、原序號修訂為二																																																					
<table><tr><td>次數</td><td>一次</td><td>二次</td><td>三次</td><td>四次</td><td>五次</td></tr><tr><td>個人獎金（每人）</td><td><u>二萬元</u></td><td><u>四萬元</u></td><td><u>六萬元</u></td><td><u>八萬元</u></td><td><u>十萬元</u></td></tr><tr><td>團體獎金</td><td><u>二十萬元</u></td><td><u>四十萬元</u></td><td><u>六十萬元</u></td><td><u>八十萬元</u></td><td><u>一百萬元</u></td></tr><tr><td>教練獎金（每人）</td><td><u>二萬元</u></td><td><u>四萬元</u></td><td><u>六萬元</u></td><td><u>八萬元</u></td><td><u>十萬元</u></td></tr></table>						次數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個人獎金（每人）	<u>二萬元</u>	<u>四萬元</u>	<u>六萬元</u>	<u>八萬元</u>	<u>十萬元</u>	團體獎金	<u>二十萬元</u>	<u>四十萬元</u>	<u>六十萬元</u>	<u>八十萬元</u>	<u>一百萬元</u>	教練獎金（每人）	<u>二萬元</u>	<u>四萬元</u>	<u>六萬元</u>	<u>八萬元</u>	<u>十萬元</u>	<table><tr><td>次數</td><td>一次</td><td>二次</td><td>三次</td><td>四次</td><td>五次</td></tr><tr><td>個人獎金（每人）</td><td>20,000元</td><td>30,000元</td><td>40,000元</td><td>50,000元</td><td>60,000元</td></tr><tr><td>團體獎金</td><td>100,000元</td><td>200,000元</td><td>300,000元</td><td>400,000元</td><td>500,000元</td></tr><tr><td>教練獎金（每人）</td><td><u>20,000元</u></td><td><u>30,000元</u></td><td><u>40,000元</u></td><td><u>50,000元</u></td><td><u>60,000元</u></td></tr></table>						次數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個人獎金（每人）	20,000元	3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團體獎金	100,000元	200,000元	300,000元	400,000元	500,000元	教練獎金（每人）	<u>20,000元</u>	<u>30,000元</u>	<u>40,000元</u>	<u>50,000元</u>	<u>60,000元</u>	2、刪除…、項目中…完成比賽。 修訂為…連霸獎金頒發標準（係指同一比賽種類，連續奪得金牌者；選手個人及教練連霸種類必須為同一人）					
次數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個人獎金（每人）	<u>二萬元</u>	<u>四萬元</u>	<u>六萬元</u>	<u>八萬元</u>	<u>十萬元</u>																																																												
團體獎金	<u>二十萬元</u>	<u>四十萬元</u>	<u>六十萬元</u>	<u>八十萬元</u>	<u>一百萬元</u>																																																												
教練獎金（每人）	<u>二萬元</u>	<u>四萬元</u>	<u>六萬元</u>	<u>八萬元</u>	<u>十萬元</u>																																																												
次數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個人獎金（每人）	20,000元	3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團體獎金	100,000元	200,000元	300,000元	400,000元	500,000元																																																												
教練獎金（每人）	<u>20,000元</u>	<u>30,000元</u>	<u>40,000元</u>	<u>50,000元</u>	<u>60,000元</u>																																																												
<table><tr><td>次數</td><td>六次</td><td>七次</td><td>八次</td><td>九次</td><td>十次</td></tr><tr><td>個人獎金（每人）</td><td><u>十萬元</u></td><td><u>十萬元</u></td><td><u>十萬元</u></td><td><u>十萬元</u></td><td><u>十萬元</u></td></tr><tr><td>團體獎金</td><td><u>一百萬元</u></td><td><u>一百萬元</u></td><td><u>一百萬元</u></td><td><u>一百萬元</u></td><td><u>一百萬元</u></td></tr><tr><td>教練獎金（每人）</td><td><u>十萬元</u></td><td><u>十萬元</u></td><td><u>十萬元</u></td><td><u>十萬元</u></td><td><u>十萬元</u></td></tr></table>						次數	六次	七次	八次	九次	十次	個人獎金（每人）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團體獎金	<u>一百萬元</u>	<u>一百萬元</u>	<u>一百萬元</u>	<u>一百萬元</u>	<u>一百萬元</u>	教練獎金（每人）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table><tr><td>次數</td><td>六次</td><td>七次</td><td>八次</td><td>九次</td><td>十次</td></tr><tr><td>個人獎金（每人）</td><td>70,000元</td><td>80,000元</td><td>90,000元</td><td>100,000元</td><td>110,000元</td></tr><tr><td>團體獎金</td><td>600,000元</td><td>700,000元</td><td>800,000元</td><td>900,000元</td><td>1,000,000元</td></tr><tr><td>教練獎金（每人）</td><td><u>70,000元</u></td><td><u>80,000元</u></td><td><u>90,000元</u></td><td><u>100,000元</u></td><td><u>110,000元</u></td></tr></table>						次數	六次	七次	八次	九次	十次	個人獎金（每人）	70,000元	80,000元	90,000元	100,000元	110,000元	團體獎金	600,000元	700,000元	800,000元	900,000元	1,000,000元	教練獎金（每人）	<u>70,000元</u>	<u>80,000元</u>	<u>90,000元</u>	<u>100,000元</u>	<u>110,000元</u>	3、全運會改為全國運動會					
次數	六次	七次	八次	九次	十次																																																												
個人獎金（每人）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團體獎金	<u>一百萬元</u>	<u>一百萬元</u>	<u>一百萬元</u>	<u>一百萬元</u>	<u>一百萬元</u>																																																												
教練獎金（每人）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u>十萬元</u>																																																												
次數	六次	七次	八次	九次	十次																																																												
個人獎金（每人）	70,000元	80,000元	90,000元	100,000元	110,000元																																																												
團體獎金	600,000元	700,000元	800,000元	900,000元	1,000,000元																																																												
教練獎金（每人）	<u>70,000元</u>	<u>80,000元</u>	<u>90,000元</u>	<u>100,000元</u>	<u>110,000元</u>																																																												
團體連霸獎金發給該獲獎項目單項委員會。						團體連霸獎金發給該獲獎項目單項委員會。						4、修正金額書列方式並提高團體連霸獎金金額																																																					

三、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頒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 <u>二萬元</u> 。	五、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頒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原序號修訂為三，破紀錄獎金提高為二萬元																
貳、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u>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最高等級競賽項目</u> 及 <u>運動部</u> 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獎金頒發標準。	貳、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獎金頒發標準。	1、修改教育部為運動部 2、新增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最高等級競賽項目																
一、參加大會 <u>團體競賽、個人競賽項目</u> 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 <u>教練</u> 者：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u>十萬元</u></td><td><u>六萬元</u></td><td><u>四萬元</u></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十萬元</u>	<u>六萬元</u>	<u>四萬元</u>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100,000 元</td><td><u>60,000 元</u></td><td><u>40,000 元</u></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0 元	<u>60,000 元</u>	<u>40,000 元</u>	修訂金額書列方式、提高個人競賽前三名選手獎金金額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十萬元</u>	<u>六萬元</u>	<u>四萬元</u>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0 元	<u>60,000 元</u>	<u>40,000 元</u>															
	二、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教練：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u>75,000 元</u></td><td><u>45,000 元</u></td><td><u>30,000 元</u></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75,000 元</u>	<u>45,000 元</u>	<u>30,000 元</u>	修訂個人競賽前三名教練獎金金額與選手相同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75,000 元</u>	<u>45,000 元</u>	<u>30,000 元</u>															
	三、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教練：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80,000 元</td><td><u>48,000 元</u></td><td><u>32,000 元</u></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80,000 元	<u>48,000 元</u>	<u>32,000 元</u>	修訂團體競賽前三名選手、教練獎金金額與個人競賽相同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80,000 元	<u>48,000 元</u>	<u>32,000 元</u>															
二、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 <u>一萬元</u> 。	四、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原序號修訂為二，破紀錄獎金提高為一萬元																
參、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u>擅長運動種類</u>)、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競賽性項目</u>)獎金頒發標準。	參、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金頒發標準。	新增文字 (擅長運動種類) (競賽性項目)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及 <u>教練</u> 者：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u>五萬元</u></td><td><u>三萬元</u></td><td><u>二萬元</u></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五萬元</u>	<u>三萬元</u>	<u>二萬元</u>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50,000 元</td><td>30,000 元</td><td>20,000 元</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修正金額書列方式、新增單項決賽前三名教練獎金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五萬元</u>	<u>三萬元</u>	<u>二萬元</u>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二、參加團體 <u>競賽</u> 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及教練：	二、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	1、修訂錦標為競賽 2、修正金額書列方式 3、提高前三名獎金金額 4、新增團體競賽前三名教練獎金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u>三萬元</u></td><td><u>二萬元</u></td><td><u>一萬元</u></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三萬元</u>	<u>二萬元</u>	<u>一萬元</u>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30,000 元</td><td>18,000 元</td><td>12,000 元</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0 元	18,000 元	12,000 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三萬元</u>	<u>二萬元</u>	<u>一萬元</u>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0 元	18,000 元	12,000 元															
三、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 <u>五仟</u> 元。	三、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三仟元。	破紀錄獎金提高為 <u>五仟元</u>																
肆、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聯誼性項目</u>)、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u>傳統運動種類</u>)項目及全民運動會(<u>選辦種類</u>)競賽項目獎金頒發標準。	肆、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非競賽性運動項目及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競賽項目獎金頒發標準。	1、新增文字(聯誼性項目) 2、修改非競賽性運動為(傳統運動種類) 3、修改第二類為(選辦種類)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修正金額書列方式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u>三萬元</u></td><td><u>二萬元</u></td><td><u>一萬元</u></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三萬元</u>	<u>二萬元</u>	<u>一萬元</u>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30,000 元</td><td>20,000 元</td><td>10,000 元</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三萬元</u>	<u>二萬元</u>	<u>一萬元</u>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二、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	二、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	修正金額書列方式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u>一萬八仟元</u></td><td><u>一萬二仟元</u></td><td><u>六仟元</u></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一萬八仟元</u>	<u>一萬二仟元</u>	<u>六仟元</u>	<table><tr><td>名次 金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tr><td>新臺幣</td><td>18,000 元</td><td>12,000 元</td><td>6,000 元</td></tr></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8,000 元	12,000 元	6,000 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u>一萬八仟元</u>	<u>一萬二仟元</u>	<u>六仟元</u>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8,000 元	12,000 元	6,000 元															
三、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 <u>二仟</u> 元。	三、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修正…仟。																
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u>應辦種類</u>)、 <u>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擅長運動種類)</u> 、 <u>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性項目)</u>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競賽項目，個人及團體項目之指導教練以一名為限，單項參賽選手 5 人(含)以上得增加 1 名指導教練；團體競賽項目之指導教練以三名為限，並依該項賽事秩序冊所載為限。	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競賽項目，個人及團體項目之指導教練依該項賽事秩序冊所載為限。	1、修訂…全民運動會(應辦種類)、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擅長運動種類)、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性項目)…個人競賽單項之指導教練以一名為限，單項參賽選手 5 人(含)以上得增加 1 名指導教練，團體競賽項目之指導教練以三名為限，並依該																

		項賽事秩序冊所載為限。 2、刪除文字 3、修改教育部為運動部
陸、團體競賽項目核獎名單，依所參加運動賽會秩序冊所載之名單並實際參加之選手出席為限；<u>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運動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級聯賽以學籍認定。</u>	陸、團體競賽項目核獎名單，依所參加運動會秩序冊所載之名單並實際參加之選手為限。	1、刪除及新增文字 2、新增「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運動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級聯賽以學籍認定」